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水利工程生态影响公众说明书编制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正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渠首分公司、张家口市乌拉哈达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田志远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2	冯英法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雷威	黑龙江省正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	魏珂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渠首分公司	工程师
5	张涛	张家口市乌拉哈达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立项的意义在于通过标准化手段，推动水利工程生态影响信息由“专业报告内部化”向“公众说明规范化”转变。目前，生态影响相关信息多集中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专业文件中，专业性强、表达复杂，普通公众理解难度较大，影响公众有效参与。通过制定统一的公众说明书编制规范，有助于将专业技术成果转化成公众可理解的信息表达形式，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透明度，促进工程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有效沟通。			
立项的必要性在于现阶段水利工程生态影响公众说明书编制缺乏统一标准，存在内容结构不统一、重点不突出、表达方式随意、回应公众关切不足等问题，不同工程项目之间差异较大，难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范，有利于为公众说明书编制提供系统性技术指引，规范编制流程和内容框架，提升生态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具有现实紧迫性和必要性。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坚持合法合规、科学规范、通俗表达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在遵循			

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前提下，充分吸收水利工程生态保护、环境影响评价和公众参与等领域已有标准和实践经验，对公众说明书编制的关键环节进行系统梳理和规范。

本标准以现行水利工程环境保护和生态影响评价相关标准为重要技术依据，在不改变既有技术结论和专业判断的前提下，重点规范信息转化和公众表达方式。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之间属于补充和衔接关系，通过明确公众说明书的内容框架和编制要求，增强现有制度在公众层面的可理解性和可执行性。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围绕“公众说明书怎么写、写什么、写到什么程度”三个核心问题展开设计，在技术上重点解决当前实践中“写法不统一、内容不完整、公众看不懂”的痛点。首先，标准通过对编制原则的规定，明确公众说明书在信息公开体系中的功能定位，强调真实性、通俗性、全面性与客观中立的平衡关系，为后续条款提供了方法论基础。编制原则部分要求公众说明书既要准确传达生态影响技术结论，又要避免技术语言直接堆叠，从源头上规范“写给谁看、怎么给他看”的基本导向。

其次，在编制内容和结构方面，标准通过条款形式明确公众说明书应至少包括工程基本情况、生态环境现状、主要生态影响分析、生态保护与减缓措施、公众关切问题回应等关键内容，防止出现只简单介绍工程概况、却忽略生态影响和公众关切回应的情况。条款中对每一部分内容均提出了具体的说明要求，例如生态环境现状应突出与工程关联度高的要素，生态影响分析应说明影响类型、范围和程度，生态保护措施应说明措施类型、实施阶段和预期效果等，从而保证公众说明书的内容具有完整性和技术支撑。

再次，在编制方法与表达要求、信息发布与公众沟通、资料管理与持续改进等条款中，标准从技术路径上规定了“如何把专业报告变成公众可理解的说明书”。编制方法条款要求在引用环境影响评价等专业成果时，进行必要的整合和转化，合理运用图表和示意图提升可读性，并对生态影响中的不确定性进行如实说明。信息发布和公众沟通条款强调发布渠道、沟通方式、意见反馈与更新机制，推动公众说明书从“被动公示”走向“主动沟通”。资料管理与持续改进条款则要求对编制过程形成的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通过公众反馈和实践评估不断优化编制模式，使公众说明书编制工作形成闭环管理和持续提升的技术路径。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围绕公众说明书的专业深度和通俗程度、内容详略与篇幅控制、公众意见回应的范围和深度等问题，编制组和参与专家之间存在过不同观点。一部分专家认为，为避免公众说明书过于冗长，应大幅简化技术内容，只保留“结论性说明”；另一部分专家则担心简化后可能导致信息失真或“说真话不说全话”，影响公众对工程生态影响的全面认知。针对这一分歧，编制组通过对典型水利工程案例的

文本分析和公众访问调研，综合比较“高度专业版本”和“过度简化版本”的实际阅读效果，最终形成折中方案，即在保证技术结论准确的前提下，通过解释性文字和示意图等方式进行“转译”，而非简单删减技术内容。

在公众意见回应的条款设计中，也存在“回应到什么程度”的不同看法。有意见认为公众说明书只需对共性问题进行集中回应即可，避免卷入个案争议；另有意见认为公众说明书应尽可能体现对公众意见的重视和回应，增强公众参与的获得感。经过多次讨论，编制组决定在条款中明确“分类整理、集中回应”的原则，既强调对典型和普遍性关切进行公开回应，也为个别、专业性较强的意见预留通过专项沟通或技术说明的空间，从而兼顾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上述分歧的处理，主要依据现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规定、水利工程生态保护管理要求以及既有公众说明文件实践经验。编制组在尊重法律法规基本框架的前提下，通过专家研讨、案例比对和小范围试读等方式，对争议点进行反复论证，确保最终条款既符合政策导向，又具有工程实践可行性。所有重大分歧意见均通过会议纪要和修改记录形式进行了归档，并在最终条款中体现处理结果及技术取舍思路。

## 5、预期效益分析

从管理效益看，本标准的实施将推动水利工程生态影响信息公开工作由“项目自发探索”迈向“标准化引导”，显著提高公众说明书编制的规范性和一致性。通过统一编制内容框架和表达要求，各项目间公众说明书的质量差异将得到有效控制，有利于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横向比较，也便于工程单位内部沉淀可复用的文本模板和工作流程，降低反复摸索带来的管理成本。

从社会效益看，规范化的生态影响公众说明书将显著提升公众对水利工程生态影响信息的获取便利度和理解深度，减少“看不懂、不敢信、找不到”的情况，缓解因信息不对称、误解和猜疑引发的社会矛盾。公众在充分知情基础上的参与，更容易形成理性沟通和建设性意见，有助于提升工程建设的社会接受度和项目推进的顺畅性，减少因生态疑虑导致的信访、投诉和舆情事件。

从长远生态效益和行业发展角度看，本标准通过强调对生态影响的全面说明和对生态保护措施的公开披露，将在客观上促使工程建设单位更加重视生态问题的前期研究和保护方案的设计优化。公众说明书中对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减缓和修复措施的规范表述，将推动生态保护要求在工程决策和实施过程中的刚性约束力不断增强。随着标准的推广应用，将逐步形成一套成熟的“工程技术成果—公众说明—公众反馈—管理优化”的闭环机制，为水利工程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支撑。

##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城乡规划数据融合与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参与起草单位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溪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刘占峰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高级经济师
2	张瑞敏	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3	冉庆岭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数据工程师中级
4	袁圣明	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5	李华	本溪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无
6	邢丽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立项的意义在于通过标准化手段，推动城乡规划数据由分散管理向统一融合转变，促进规划数据在空间和时间维度上的关联应用。通过建设规范化的时空大数据平台，可有效整合基础地理信息、规划成果、专题调查及管理数据，增强规划分析和决策支持能力，为城乡空间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和治理能力提升提供更加科学的数据支撑。			
立项的必要性在于当前城乡规划数据管理和平台建设实践中，普遍存在数据来源多样但标准不统一、数据融合程度低、平台功能碎片化等问题，不同地区、不同项目之间差异较大，难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制定统一的团体标准，有助于明确数据融合和平台建设的基本要求，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具有明显的现实迫切性和必要性。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坚持合法合规、系统协同、技术先进与可操作性并重的原则，在充分遵			

循国家有关城乡规划和信息化建设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实际管理需求，对城乡规划数据融合和平台建设进行系统规范。标准制定过程中注重吸收已有相关标准中的成熟做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整合和提升。

本标准以现行城乡规划信息系统、空间数据管理和大数据技术相关标准为重要依据，重点规范多源规划数据在统一平台下的融合和应用方式。标准不替代现有专项技术标准，而是在其基础上对数据协同和平台建设提出综合性要求，起到补充和衔接作用。

通过明确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之间的关系，本标准为规划数据融合和平台建设提供统一的技术路径，有助于增强现有制度在实际应用中的一致性和可执行性。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围绕城乡规划数据融合与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的关键环节进行设置，重点解决数据体系构建、数据融合方法和平台功能配置等核心问题。在数据体系与融合方面，条款明确规划数据分类、标准化处理和多源数据融合流程，为解决数据来源复杂、格式不统一等问题提供技术依据。

在平台功能与技术要求方面，标准通过条款形式明确平台总体架构、数据管理能力、分析决策支持功能和可视化服务要求，强调平台应服务于规划业务实际需求，避免平台建设流于形式。条款还对平台扩展性和升级能力提出要求，确保平台能够适应规划管理长期发展需要。

在运行管理和持续优化方面，标准强调平台运行管理机制、数据更新维护和安全控制要求，通过制度化安排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并通过持续优化机制不断提升平台应用成效，形成完整的技术和管理闭环。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围绕平台建设深度、数据融合范围和功能配置程度等问题，编制组与相关专家进行了充分讨论。部分意见认为平台建设应以基础数据管理为主，避免功能过于复杂；另有意见认为应充分发挥大数据平台在分析和决策支持方面的作用，提高平台建设水平。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结合不同地区实践经验和技术条件，对平台功能设置进行了合理取舍。

在数据融合深度方面，也存在是否应统一纳入全部相关数据的不同看法。编制组通过分析规划管理实际需求，最终明确以规划业务高度相关的数据为重点，同时为后续扩展预留空间，确保标准既具现实可行性，又具前瞻性。

上述分歧意见均通过专家论证和实践调研予以协调解决，并在条款中体现处理结果，保证标准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实际。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将有助于提升城乡规划数据管理的规范化和协同化水平，推动规划数

据在统一平台上的融合应用，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提高规划管理效率和决策科学性。

在实践层面，规范化的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将增强规划分析、实施监督和评估能力，为城乡空间优化和公共服务配置提供可靠数据支撑，提升规划成果的实施效果。

从长远看，本标准的推广应用将促进城乡规划信息化建设经验的总结和共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对提升城乡规划治理能力和数字化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基于区块链的电子档案可信管理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第一中学		
参与起草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第一中学、绥宁县关峡苗族乡人民政府、济南市人民医院、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准格尔旗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浙江汇隆晶片技术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朱春霞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第一中学	中级馆员
2	刘樱	绥宁县关峡苗族乡人民政府	馆员
3	汪亚琼	济南市人民医院	中级
4	范尧	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5	彭靖	桂林市不动产登记和房产交易中心	档案馆员
6	韩志强	准格尔旗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陈晶	浙江汇隆晶片技术有限公司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在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的背景下，电子档案已成为政务、企业、民生等领域信息留存与业务协同的核心载体，但传统管理模式面临真实性保障成本高、长期保存技术难度大、跨机构协同效率低、法律证据效力存疑等突出痛点，且当前行业内区块链技术在电子档案领域的应用缺乏统一规范，存在技术路径不一、数据互通不畅、安全风险防控薄弱等问题，制约了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推广与可信价值释放。制定本标准具有重要必要性和现实意义：一方面，可依托区块链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可溯的核心特性，明确电子档案全生命周期可信管理的技术要求、操作流程、存证规范及验证方法，填补行业标准空白，解决不同主体“各自为战”的应用困境，为技术落地提供统一遵循；另一方面，能够有效筑牢电子档案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防线，强化电子档案法律凭证效力，支撑跨部门、跨领域档案可信流转与共享，推动档案管理从“双套制”向高效集约的“单套制”转型，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利用效率，同时			

契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对可信存储与验证体系建设的要求，为档案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供技术支撑与安全保障，助力构建自主可控、合规高效的智慧档案管理生态。

##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严格遵循科学严谨、务实可行、安全可控、兼容适配、前瞻引领五大核心原则，科学严谨立足区块链技术底层逻辑与电子档案管理专业规律，务实可行聚焦政企事业单位实际需求并兼顾不同主体技术适配能力，安全可控紧扣电子档案涉密性、凭证性特点强化风险防控，兼容适配注重与现有系统平台技术衔接以降低改造成本，前瞻引领立足技术迭代与数字化转型趋势预留扩展空间；同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数据安全法》等核心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及技术实践为多重依据，严格落实合规要求，结合区块链多节点共识、防篡改等核心特性，吸纳电子档案全生命周期管理成熟经验构建技术体系。本标准与现行电子档案管理、数据安全、区块链应用等领域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协调一致、无冲突，既贯彻现有规范核心要求，又针对区块链赋能场景补充专项技术细节，形成有效互补，兼顾团体标准灵活性与针对性，可为后续相关标准修订提供实践参考，推动区块链技术在电子档案管理领域规范化应用。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电子档案全生命周期可信管理需求，明确了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档案管理核心要求、技术架构、实施流程及安全保障，核心技术以区块链分布式账本、不可篡改、共识机制、密码学加密为支撑，结合电子档案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核心目标，构建从档案生成、上链、流转、存储到利用、销毁的全流程可信体系；条款中明确采用哈希算法生成电子档案唯一数字指纹，结合时间戳与数字签名技术实现档案源头上链确权，通过实用拜占庭容错（PBFT）等共识机制完成多节点数据校验与同步，依托分布式存储与国密SM2/SM3/SM4加密算法保障档案数据隐私与抗篡改能力，同时融入智能合约技术实现档案借阅授权、权属变更等事务的自动化执行，配套零知识证明等隐私保护手段平衡数据共享与敏感信息防护，解决传统电子档案易篡改、追溯难、跨机构协同效率低等痛点，为各领域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可信追溯及合规利用提供统一技术遵循。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存在“区块链技术选型（公有链 / 联盟链适配）”及“电子档案上链数据范围界定”两项重大分歧，部分意见认为应优先采用公有链保障去中心化可信性，且建议全量档案数据上链以确保完整性；另一部分意见则强调电子档案的隐私保护需求及存储效率，主张采用联盟链架构并仅对核心元数据与关键操作记录上链。编制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电子档案管理基本术语》等相关规定，结合区块链技术在档案管理领域的应用实践，组织行业专家、档案管理机构及技

术研发单位开展多轮专题论证，通过试点测试对比不同技术方案的安全性、兼容性与可操作性，最终达成共识：采用联盟链架构平衡可信性与隐私保护，明确上链数据范围为档案核心元数据、操作日志及哈希值摘要，同时补充跨链互操作接口规范与数据分级加密机制，既符合电子档案管理的合规要求，又兼顾技术先进性与实践可行性，相关处理过程已纳入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留存备查。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可有效破解传统电子档案管理中真实性保障难、长期保存风险高、跨机构协同效率低、信任成本高企等痛点，依托区块链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可溯的核心特性，构建电子档案全生命周期可信管理体系，为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落地提供技术支撑与合规依据；既能通过哈希存证、分布式存储与智能合约技术，实现电子档案生成、流转、保管、利用全环节操作可追溯、内容不可篡改，强化电子档案法律凭证效力，降低跨主体档案核验与信任成本，又能大幅减少纸质档案印制、存储及格式迁移等投入，助力单位精简管理流程、节约年均数百万至数千万元级运营成本；同时可统一行业技术应用标准，打破信息孤岛，推动政务、企业、民生等多领域档案管理数字化转型，提升档案资源利用效率与安全管控水平，为档案管理领域技术创新与规范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石油化工加氢反应器催化剂失活判断与再生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参与起草单位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重庆财经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徐紫凤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级工程师
2	徐鹏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3	陈爱军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4	周义亮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委会专员
5	黄文涛	重庆财经学院	助教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当前石油化工行业加氢反应器催化剂的失活判断多依赖企业内部经验或零散技术指标，再生工艺参数、操作流程及质量验收标准缺乏统一规范，导致不同企业的失活判定结果差异较大、再生催化剂性能参差不齐，既影响加氢装置的长周期稳定运行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也造成催化剂资源的浪费与环境风险隐患。本标准通过明确催化剂失活的科学判定指标、系统规范再生全流程技术要求与安全环保准则，能够有效填补行业在该领域的标准空白，推动加氢催化剂失活诊断与再生作业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不仅有助于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还能强化危险废物处置的环保合规性，为石油化工行业践行节能降碳目标、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合法合规、创新实用的核心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为基本依据，立足石油化工行业生产实践与技术成果，充分吸纳生产企业、科研机构、检测认证机构等相关方意见，确保技术指标先进可行、经济合理；同时严格契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基础通用术语、分类等内容遵循现有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与《器外再生修复加氢催化剂》《加氢精制催化剂综合性能评价方法》等现行标准形成互补，填补加氢反应器催化剂失活判断与再生全流程专项规范的空白，既不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相抵触，又能满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求。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石油化工加氢反应器催化剂失活判断与再生全流程核心环节设定，技术内容紧密结合行业生产实践与现有成熟技术，其中失活判断条款明确了活性衰减率、比表面积、孔容、金属沉积量等关键指标及阈值，采用 GB/T 44587 等现行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同时区分可逆与不可逆失活的判定边界，确保判断结果科学准确；再生工艺条款细化了卸剂除杂、烧焦再生、氧化还原活化等工序的温度、压力、气氮配比等核心参数，明确各环节操作要点以规避工艺风险；再生质量评价条款设定活性恢复率、机械强度、杂质含量等验收指标，统一检测与评定方法，保障再生催化剂性能达标；安全环保条款严格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规范再生过程废气、废水、固废处置标准及高温高压作业防护措施，所有技术条款均经过行业企业、科研机构验证，兼顾先进性与实用性，确保可落地、可推广。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分歧集中在催化剂失活判断核心指标阈值设定及再生工艺温度参数要求两方面，部分企业建议放宽活性衰减率阈值以适配老旧装置实际情况，另有意见提出应统一再生烧焦温度上限。起草组严格按照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程序，通过专题会议、书面函审等方式收集行业生产企业、科研机构及检测单位的论证资料，结合《器外再生修复加氢催化剂》（T/CIESC 87—2025）等现行标准技术指标，参考国内主流企业再生实践数据及催化剂专利商技术参数，对分歧意见进行逐一核实分析；最终确定以活性衰减率 30% 作为失活判定关键阈值，再生烧焦温度控制在 550℃ 以内，既保障标准的科学性与先进性，又兼顾不同装置的适用性，所有分歧处理过程均形成书面记录，未采纳的意见已向提意见方说明具体依据，确保处理结果公开透明、有据可查。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可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经济层面能够统一加氢反应器催化剂失活判断标准与再生工艺要求，减少因判断偏差导致的催化剂过早更换或再生不达标造成的资源浪费，降低企业催化剂采购与处置成本，提升再生催化剂活性恢复率与装置长周期运行稳定性，助力企业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社会层面可推动石油化工行业加氢催化剂再生领域技术升级与规范化发展，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技术方案，带动相关检测、再生产业的协同发展，增强行业整体竞争力；环境层面能够规范失活催化剂这一 HW50 类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流程，降低再生过程中废

气、废水、固废的排放风险，提高催化剂资源循环利用率，减少危险废物填埋量，助力石油化工行业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日常防护检测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利津县中医院（利津县第二人民医院）、泰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济南北城医院、哈尔滨市南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营市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上海健加创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郭浩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工程师
2	韦凤川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管技师
3	赵玉森	利津县中医院(利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副主任技师
4	华晓红	泰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管理研究(助理研究员)
5	郭晋	济南北城医院	主管技师
6	陈旭	哈尔滨市南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技师
7	李玉民	东营市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	副主任技师
8	季航民	上海健加创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日常防护检测规程》，是落实放射防护法律法规、提升医疗机构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客观需要。随着放射诊疗技术的广泛应用，医疗机构在设备运行过程中面临的辐射防护风险日益常态化和复杂化，而现行规范更多侧重法定周期检测，对日常运行阶段的防护监测缺乏系统指引，易导致管理责任模糊、检测随意性较大。通过制定本标准，能够统一日常防护检测的技术内容和管理要求，推动医疗机构建立规范、连续的防护监测机制，其意义在于强化风险前移和过程控制，减少辐射暴露隐患，保障医务人员、患者及公众安全，同时促进放射诊疗活动的规范开展和医疗质量与安全水平的整体提升。			

##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合法合规、科学规范、系统衔接和注重可操作性的原则，在充分尊重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日常运行管理的实际需求进行细化和补充。在编制依据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律为根本遵循，系统衔接放射诊断、放射治疗和核医学等相关放射防护技术规范，确保标准内容在管理要求和技术指标上不与现行法规、标准相冲突。本标准侧重于对医疗机构内部日常防护检测工作的过程性和操作性要求进行规范，与现行以准入和周期检测为主的强制性标准形成互补关系，作为其在日常管理层面的延伸和细化，为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有效落实提供具体实施路径和技术支撑。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围绕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日常防护检测的全过程管理展开，重点对管理职责、设备分类、防护检测内容与方法、检测频次、结果评价及问题处置等关键技术环节作出规定。在技术上，明确了不同类型放射诊疗设备的防护关注重点，细化了辐射剂量水平、防护设施完整性及警示装置有效性等检测项目的实施要求，规范了检测记录、判定依据和不符合项分级处置流程。同时，通过引入整改复测和闭环管理机制，强化检测结果在风险控制中的应用，提升日常防护检测的系统性、可追溯性和可操作性，为医疗机构落实放射防护管理提供明确、统一的技术支撑。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日常防护检测的技术深度、检测频次设置及结果判定方式等问题曾形成不同意见。部分专家主张提高技术指标精细化程度，接近法定周期检测要求，以增强风险控制力度；另有意见认为日常防护检测应突出操作简便和可持续实施，避免与法定检测职责重复。经多轮征求意见和专题论证，编制组在充分比较风险防控效果与基层可执行性的基础上，明确本标准定位于医疗机构内部日常管理层面，在不替代、不弱化现行强制性检测标准的前提下，对关键防护要素进行必要规范。同时，在检测频次和结果判定方面，兼顾设备风险水平和管理实际，形成分级、弹性的技术要求。上述处理方案经专家讨论达成一致，作为标准编制的最终依据。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将在管理、技术和社会层面产生综合效益。在管理效益方面，可推动医疗机构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日常放射防护检测机制，提升内部风险管理的连续性和可控性；在技术效益方面，有助于统一检测内容和方法，提高防护问题识别的及时性和整改的有效性，降低辐射暴露隐患；在社会效益方面，通过强化放射防护过程管理，切实保障医务人员、患者及公众的辐射安全，增强医疗机构的合规水平和社会公信力，促进放射诊疗活动安全、有序和可持续开展。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急性卒中患者溶栓治疗院前院内衔接指南》		
负责起草单位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北流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库伦旗总医院（库伦旗人民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曾泓媚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2	韦维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副主任医师
3	杨霞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主管护师
4	林桦	北流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	副主任医师
5	国君	库伦旗总医院（库伦旗人民医院）	主管护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急性卒中具有发病急、进展快、致残致死率高等特点，溶栓治疗对时间高度依赖，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衔接不畅已成为影响救治效果和医疗安全的重要因素。实践中，院前识别标准不统一、信息传递不完整、流程衔接不顺畅，易导致溶栓延误、责任界限不清及医疗风险增加。制定本标准的必要性在于，通过标准化手段系统规范院前院内衔接的组织模式、流程要求和技术要点，弥补现有管理中制度分散、操作差异较大的问题。其意义在于推动急性卒中溶栓救治流程的连续化、协同化和规范化，提升区域卒中救治体系整体运行效率，缩短门针时间，降低不良事件发生风险，为医疗机构和急救体系开展相关工作提供统一、可操作的技术依据，从而提高患者获益水平和医疗服务量。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紧密围绕急性卒中溶栓治疗“时间优先、流程协同、安全可控”的实际需求，对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衔接环节进行整体设计和规范。编制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充分总结			

卒中中心建设和院前急救运行中的典型经验与突出问题，确保标准内容具有现实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标准制定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行业关于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急诊急救体系建设和卒中防治工作的政策文件和技术要求。本标准在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文件相冲突的前提下，对院前院内衔接管理提出细化和补充性要求，与现有诊疗规范、管理制度形成有效衔接和协同，作为对现行制度的完善和延伸，为急性卒中溶栓救治提供更加系统、统一的操作指引。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急性卒中溶栓治疗院前院内衔接的关键环节设置主要条款，突出流程协同与技术可操作性。总体原则条款明确时间优先、连续救治、多学科协同和风险可控的基本要求，为各项技术措施提供总体遵循。组织架构与职责条款重点规范院前急救机构、医疗机构及卒中绿色通道团队的职责分工和协同机制，明确责任边界，保障衔接运行有序。院前阶段和院内阶段管理条款分别对卒中识别、信息采集与传递、预警联动、快速评估及溶栓实施等流程作出技术要求，突出关键信息和时间节点控制。院前院内衔接条款重点规范信息一致性、流程交接和重复评估最小化等技术要点，提升整体效率。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条款通过设置门针时间等核心指标及风险防控措施，保障溶栓治疗安全性和持续改进效果。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专家和相关单位主要围绕院前急救阶段对溶栓适应证初步判断的深度、院前评估结果在院内决策中的采信程度，以及流程规范的细化程度等问题提出了不同意见。部分专家认为应强化院前评估内容，以提高溶栓决策效率；另有意见提出，院前阶段不宜承担过多临床判断责任，以避免增加医疗风险。编制组在充分调研国内卒中救治实践和多轮讨论的基础上，综合采纳各方意见，明确院前阶段以快速识别、信息采集和预警联动为主，院内阶段承担最终溶栓决策责任，并在标准中予以清晰界定。相关处理依据主要包括现行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卒中中心建设经验及院前医疗急救职责定位，最终形成兼顾效率与安全、责任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条款表述。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在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效能和社会效益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在医疗效益方面，通过规范院前院内衔接流程和关键信息传递要求，有助于缩短急性卒中溶栓治疗的门针时间，提高溶栓成功率，降低并发症发生风险，改善患者预后。在管理效益方面，标准明确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和流程衔接要求，可减少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之间的协调成本，提升区域卒中救治体系的整体运行效率和可控性。在社会效益方面，统一、规范的技术指引有助于提升公众对急性卒中救治体系的信任度，减少医疗纠纷，推动卒中中心建设和分级诊疗体系完善。总体而言，本标准将为急性卒

中溶栓救治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和技术模式，促进医疗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公共健康水平的持续提升。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超高层建筑智能建造与监测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宿迁市新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宿迁市新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梁山分中心、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连云港苍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全玉丁	宿迁市新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中级职称
2	刘瑞苹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梁山分中心	中级经济师
3	王源佑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葛瑞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史惠存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无
6	杜胜利	连云港苍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我国城市建设向高密度、立体化方向发展，超高层建筑数量不断增加，其结构体系复杂、施工周期长、风险高度集中，对建造技术和安全监测提出了更高要求。现阶段，智能建造与智能监测技术虽在部分工程中得到应用，但总体上仍存在技术路线不统一、系统集成程度不足、实施要求缺乏规范等问题，难以有效支撑超高层建筑全周期的安全管控和精细化管理。因此，有必要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对智能建造与智能监测的总体架构、关键技术和实施流程加以规范。制定本标准，有助于提升超高层建筑施工安全水平和结构运行可靠性，促进先进信息技术与工程管理深度融合，推动建筑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同时为工程实践提供明确、可操作的技术依据，具有显著的工程应用价值和行业引导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立足超高层建筑工程特点，统筹智能建造与智能监测在全生命周期中的协同应用需求，确保技术要			

求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可落实。在编制依据上，标准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并在技术层面细化和补充其相关要求。同时，标准充分衔接现行工程管理、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结构检测及风险管理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不重复、不冲突的前提下，对超高层建筑智能化技术应用进行系统整合，形成对现有标准的有益补充和拓展，构建层次清晰、协调统一的技术规范体系。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超高层建筑智能建造与智能监测的全过程应用展开，重点包括总体原则、智能建造总体架构、智能建造技术、智能监测技术、协同应用、数据管理与平台要求以及实施流程与管理要求等内容。在总体原则中，明确全周期覆盖、数据驱动和动态反馈的基本要求；在总体架构部分，从感知、传输、平台和应用层面对系统构成进行规范；在智能建造技术条款中，对基于BIM的智能设计、施工仿真、智能装备应用及进度、质量和安全管控提出技术要求；在智能监测技术条款中，明确结构状态、施工过程和环境作用的监测对象、技术方法及数据分析与预警要求；在协同应用条款中，强调建造与监测数据联动和数字孪生应用；在数据与平台条款中，规范数据采集、存储、安全与共享要求；在实施与管理条款中，明确各阶段实施流程、评价与持续改进要求，形成系统、可操作的技术体系。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分歧集中于智能建造与智能监测的技术集成深度、监测数据应用范围以及实施要求的刚性程度等方面。部分专家认为应对智能监测技术和数据分析方法作出较为刚性的技术规定，以提高标准的统一性和约束力；另有专家提出，超高层建筑类型多样、工程条件差异较大，标准宜保持一定的技术弹性，避免因过度细化影响实际适用性。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通过多轮专题研讨和征求行业意见，在充分论证工程实践可行性的基础上，最终采用“原则性要求与技术指引相结合”的处理方式，即在总体架构、关键技术环节和管理流程上作出明确规定，在具体技术参数和实施路径上保留合理的选择空间。相关处理依据主要来源于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工程实践经验以及专家论证结论，确保标准既具规范性和指导性，又具备适应不同工程条件的可操作性。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为超高层建筑智能建造与智能监测提供统一、系统的技术依据，有助于规范先进信息技术在工程实践中的应用，提升超高层建筑施工安全水平和结构运行可靠性。在工程管理层面，通过强化数据集成与协同应用，可提高施工组织效率和质量管控能力，降低安全事故和工程风险发生概率。在经济效益方面，标准化应用有助于减少因管理不当、信息割裂和风险失控造成的返工与工期延误，提升项目

整体投资效益。在行业层面，本标准将推动智能建造与监测技术的规范化、规模化应用，促进建筑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在社会效益方面，有助于提升超高层建筑工程的安全性和公众信任度，增强城市运行安全保障能力，具有良好的综合效益和推广价值。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承压特种设备缺陷评定与修复实施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邢台分院		
参与起草单位	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邢台分院、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宋绍伟	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邢台分院	工程师
2	韩战虎	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王学刚	合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工程师
4	李灵锋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5	曲亮	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承压特种设备缺陷评定与修复实施规范》是适应承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精细化和风险防控要求不断提升的现实需要。随着设备服役年限延长和工况条件日趋复杂，在役承压特种设备缺陷类型多样、成因复杂，若评定依据不统一、修复实施不规范，极易引发设备失效和安全事故。目前相关要求分散于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工程经验中，缺乏覆盖缺陷检测、评定、修复实施及运行评估全过程的系统性技术标准，难以有效指导工程实践。制定本标准，有助于统一缺陷评定与修复实施的技术原则和方法，明确修复决策依据和过程控制要求，推动评定结论、修复措施与运行管理形成闭环，提升缺陷处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追溯性。其意义在于降低设备运行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同时为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和修复实施单位提供明确、可操作的技术依据，促进承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和行业整体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安全优先、风险导向、科学规范和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以			

保障承压特种设备本质安全和人员安全为核心，突出缺陷评定与修复实施在设备全寿命周期安全管理中的关键作用。在编制过程中，充分结合承压特种设备缺陷类型复杂、运行工况差异大及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等特点，注重评定方法的适用性、修复决策的合理性以及实施过程的可控性，确保标准内容具有系统性、协调性和可实施性。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其配套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现行有关风险管理与在用设备安全评定的国家标准，如 GB/T 27921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GB/T 23694 风险管理 术语、GB/T 19624 在用含缺陷压力容器安全评定 等。同时，参考国内外承压设备服役适应性评定和维修工程管理的成熟经验，吸收风险评估和断裂力学分析等先进理念。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保持协调衔接，是对现有法规和技术规范在缺陷评定与修复实施层面的细化和补充，不替代现行强制性要求，在其框架内对缺陷评定方法选用、修复方案制定、实施过程控制及修复后运行管理提出更加明确和系统的技术要求，形成相互支撑、层级清晰的标准体系。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围绕承压特种设备缺陷评定与修复实施的关键环节设置主要条款，形成覆盖“缺陷识别—检测获取—评定判定—修复实施—检验验收—运行评估—文件管理”的完整技术链条。在缺陷类型与成因分析条款中，对几何类、裂纹类、制造与焊接缺陷及运行环境诱发缺陷进行系统分类，为后续评定提供基础依据；在缺陷检测与数据获取条款中，明确无损检测方法选用原则、数据质量和结果确认要求，保障评定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在缺陷评定方法与等级划分条款中，综合规范评定、断裂力学分析和风险导向方法，提出可接受性判定和分级处置要求；在修复策略与实施条款中，规范修复方案编制、工艺控制和安全管理；在修复后检验、验收与运行评估条款中，明确检验项目、复检周期和运行条件管理要求；同时通过文件管理与责任条款，确保全过程可追溯和职责清晰，从技术和管理两个层面提升缺陷处置的规范性与可操作性。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缺陷评定方法选用、风险评定深度及修复决策依据等问题，编制组与部分专家形成了不同意见。部分专家主张以规范限值和定量计算为主，以提高评定结果的统一性和可比性；另有专家认为，承压特种设备运行工况差异大、缺陷成因复杂，单一方法难以全面反映实际风险，应引入风险导向和工程判断因素。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多次组织专题研讨和技术论证，系统梳理工程实践案例和现行标准要求，最终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采纳“规范评定为基础、风险评定为补充”的综合技术路线，在标准中明确不同评定方法的适用条件和使用边界。同时，对修复策略选择中安全性与经济性权衡问题，通过专家讨论形成共识，强调安全优先原则，在满足安全要求前提下再考虑经济合理性。上述处理结果在充分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为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了依据。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将为承压特种设备缺陷评定与修复实施提供统一、系统的技术依据，有助于规范相关单位在缺陷识别、评定和修复过程中的技术行为，减少因判断标准不一致和处置随意性带来的安全风险。在安全效益方面，通过强化风险导向和全过程管控，可有效降低设备失效和事故发生概率，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在管理效益方面，标准明确评定、修复、检验及运行评估的职责分工和技术要求，有利于提升缺陷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可追溯性和执行效率。在经济效益方面，科学合理的评定和修复决策可避免过度修复或延误处置造成的损失，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运行维护成本。在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的推广实施将提升承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整体水平，增强行业公信力和社会公众信任，为相关行业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数字化财务凭证管理与核验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参与起草单位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陕西省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北省水务中心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马晓璐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讲师
2	李如	陕西省气象局财务核算中心	会计师
3	胡林	驻马店市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经济师
4	董春娜	河北省水务中心	无
5	郝德尧	河北省水务中心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数字化财务凭证管理与核验规程》具有显著的现实必要性和实践意义。随着财务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电子凭证、影像化凭证在财务核算和管理中的应用日益广泛，但在实际操作中仍普遍存在管理标准不统一、核验流程不规范、责任边界不清晰以及真实性和安全性保障不足等问题，容易引发财务风险和合规隐患。通过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明确数字化财务凭证管理与核验的总体要求、关键流程和技术方法，有助于规范各类组织的管理行为，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水平。该标准的制定不仅能够强化审计监督和风险防控支撑，推动财务管理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还对促进组织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合法合规、科学规范、系统协同和注重实用的原则，在充分调研数字化财务凭证管理实践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组织的信息化水平和管理需求，突出标准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在编制依据方面，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参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确保标准内容在法律框架内实施。本标准不替代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而是在其基础上对数字化财务凭证管理与核验的具体流程和技术要求作出细化和补充，与现行制度形成衔接和支撑，共同构建完整、协调的数字化财务管理规范体系。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数字化财务凭证管理与核验的全过程设置，重点对管理要求和技术方法作出说明。在总体原则和管理体系方面，明确合规性、全流程覆盖和职责分工要求，构建以财务管理为核心、信息系统为支撑的管理框架；在凭证管理要求方面，对凭证范围与分类、数字化采集、生成与编号、存储与权限控制、调阅与留痕等作出技术规定，确保凭证真实、完整、可追溯；在核验流程与方法方面，系统规定形式合规性核验、业务真实性核验以及自动化核验规则，提升核验效率和准确性；在数据安全与风险控制方面，提出防篡改、日志审计、风险识别与分级管控等技术要求；在系统运行与持续改进方面，明确监督检查和优化机制，保障标准长期有效实施。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数字化财务凭证核验深度、自动化核验程度以及管理责任边界等问题，编制组与相关专家和单位曾形成不同意见。部分意见认为应尽可能提高自动化核验比例，以减少人工干预、提升效率；另有意见认为过度依赖自动化规则可能忽视业务判断和特殊情形，存在风险。经多次论证与研讨，编制组最终明确自动化核验与人工复核相结合的原则，并在标准中对适用范围和职责分工予以区分说明。对于数据安全与留痕管理的技术要求，曾就技术复杂度与实施成本存在分歧，最终在充分评估可行性的基础上，确定以满足合规和可追溯要求为底线，兼顾不同组织的实施能力，形成统一意见并写入标准条款。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将为数字化财务凭证管理与核验提供统一、规范的技术依据，预期在管理效能、风险防控和治理水平等方面产生显著效益。在管理效益方面，通过规范凭证形成、存储和核验流程，提升财务管理的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操作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在风险防控方面，依托全流程留痕、自动化核验和分级管控机制，有效减少财务差错、舞弊和合规风险，增强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的有效性。在治理与社会效益方面，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提升财务信息透明度和可信度，促进组织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数字化转型背景下财务管理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同时为相关行业推广应用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实践范式。

###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化工安全生产智能监测与隐患排查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	嘉兴国力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嘉兴国力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省应急救援和训练中心、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内蒙古金顺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邵芳芳	嘉兴国力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	王玮	河北省应急救援和训练中心	高级工程师
3	叶超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工程师
4	李春燕	内蒙古金顺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边卫军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本标准具有突出的现实必要性和行业意义。随着化工行业装置大型化、工艺复杂化和生产连续化程度不断提高，传统以人工巡检和经验判断为主的安全管理模式，已难以有效应对多源风险叠加和隐患演化加快的现实挑战，智能监测技术在实际应用中又普遍存在建设标准不统一、隐患识别与分级管控衔接不足、整改闭环落实不规范等问题。通过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系统规范智能监测体系构建、隐患识别方法、风险分级预警和整改闭环管理要求，有助于提升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化、系统化和精细化水平。该标准的制定不仅能够推动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提高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及其社会影响，还对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行业整体安全治理能力、促进化工行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合法合规、科学规范、系统协同和注重实用的原则，在充分调研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现状和智能监测技术应用实践的基础上，突出风险导向和全过程			

管控，强调技术要求与管理措施相结合，确保标准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在制定依据方面，严格遵循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参考风险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及风险分级管控等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在其框架下对智能监测与隐患排查的具体流程和技术要求进行细化和补充。本标准不替代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而是作为有益补充，与相关标准形成衔接和协同，共同构建完善、协调的化工安全生产技术规范体系。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化工安全生产智能监测与隐患排查的全过程设置，重点对关键管理环节和核心技术要求作出说明。在总体要求方面，明确智能监测与隐患排查的覆盖范围、风险导向和数据驱动原则，构建统一的管理框架；在智能监测体系方面，对监测对象、监测范围及在线传感、自动采集、视频识别等技术应用提出要求，确保关键风险信息可实时获取；在隐患识别与分级管控方面，规定基于监测数据的异常识别方法、人工复核机制以及风险分级判定要求；在预警与整改闭环方面，明确预警分级、响应流程、整改责任和复查销号机制；并对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和实施保障作出规定，确保技术措施有效落地，实现安全风险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智能监测技术应用深度、隐患识别自动化程度以及管理职责划分等问题，编制组与相关专家和参与单位曾形成不同意见。部分意见认为应尽可能提高智能监测和自动识别比例，以减少人工干预、提升效率；另有意见认为过度依赖自动化手段可能忽视现场实际和异常情形，增加误判风险。经多轮研讨和论证，最终确定以智能监测与人工复核相结合为基本原则，在标准中明确自动识别与人工确认的适用边界和职责要求。对于隐患分级和整改时限的设置，也曾就统一标准与企业差异化管理存在分歧，最终依据风险导向原则，形成分级管控、差异化处置的共识，并将相关要求纳入标准条款作为统一依据。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将在管理效能、风险防控和行业发展等方面产生显著效益。在管理效益方面，通过统一智能监测与隐患排查的技术要求和管理流程，提升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减少对经验判断的依赖，提高管理效率和执行一致性。在风险防控方面，依托实时监测、风险分级预警和整改闭环机制，有助于提升隐患识别的及时性和处置的针对性，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及其损失。在行业和社会效益方面，标准的实施将促进先进信息技术在化工安全领域的规范应用，推动行业整体安全治理能力提升，增强企业合规水平和社会公信力，为化工行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住院患者个体化用药监测实施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重庆财经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徐文俊	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级
2	陈亮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委会专员
3	周义亮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委会专员
4	黄文涛	重庆财经学院	助教
5	甄林欣	重庆财经学院	学生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本标准具有显著的现实必要性和行业意义。随着住院患者疾病结构复杂化和临床用药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传统以经验管理和被动监测为主的用药管理模式，已难以有效应对个体差异显著、多重用药叠加及用药风险动态变化等问题，实践中普遍存在监测对象界定不清、流程不统一、职责衔接不足和信息支撑薄弱等情况。通过制定统一的个体化用药监测实施规范，系统明确组织管理、监测流程、风险分级和质量控制要求，有助于提升医疗机构用药管理的规范化、系统化和可操作性。该标准的制定不仅有利于防范不良药物反应、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提高治疗效果，也对推动合理用药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水具有重要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合法合规、科学规范、风险导向和注重实用的原则，立足临床实际需求，突出个体差异管理和全过程用药监测，强调技术要求与管理措施相结合，确保标准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在制定依据方面，以我国现行药品管理、医疗质量安全及合理用药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结合住院患者用药管理实践，参考风险管理、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及医疗质量控制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个体化用药监测的组织管理、实施流程和技术要求进行细化和完善。本标准不替代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而是在其框架内形成补充和延伸，与相关标准保持衔接与协调，共同构建系统、规范的住院患者个体化用药管理标准体系。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住院患者个体化用药监测的全过程设置，重点对组织管理、监测流程和技术要求作出系统说明。在组织管理方面，明确个体化用药监测的管理架构及临床医师、药师、护理人员和信息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保障多学科协同实施。在技术层面，规范用药前风险评估方法，明确监测对象识别与风险分级要求；细化用药中疗效、安全性及不良反应监测内容，提出基于临床观察与实验室指标相结合的监测技术要求；明确用药调整与药学干预的实施路径以及停药和替代处理原则；并对用药后综合评价、信息记录、数据管理和质量控制提出统一要求，确保个体化用药监测实现全流程、可追溯和持续改进。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个体化用药监测的实施深度、监测范围界定以及多学科职责划分等问题，编制组与部分专家和医疗机构代表曾形成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尽量扩大监测对象范围并强化技术监测手段，以提升风险识别的全面性；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过度扩展范围可能增加基层执行负担，影响标准的可操作性。经多轮研讨和论证，最终依据风险导向和分级管理原则，明确以重点人群和高风险用药为主要监测对象，并在标准中设置差异化监测要求。同时，对于职责分工问题，综合考虑医疗机构实际运行模式，形成以医师决策、药师主导监测、护理协助实施、信息部门支撑保障的共识，相关内容已在条款中予以明确，作为统一执行依据。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将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管理效能等方面产生积极效益。在医疗安全方面，通过规范个体化用药监测流程和风险分级管理，有助于提升用药风险识别的及时性和干预的针对性，降低不良药物反应发生率，保障住院患者用药安全。在管理效能方面，统一监测要求和信息记录标准，可促进多学科协同和信息共享，减少管理随意性，提高用药管理的规范化和执行一致性。在行业与社会效益方面，标准的实施将推动合理用药理念和个体化用药管理模式在医疗机构中的推广应用，提升医疗质量与患者满意度，为完善医疗安全治理体系和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外科手术器械术前清点与核查操作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参与起草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重庆第二师范学院、重庆财经学院、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谷申森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级
2	李宣霖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副教授
3	黄健益	重庆财经学院	讲师/博士
4	陈亮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标委会专员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本标准具有明显的现实必要性和重要的实践意义。随着外科手术精细化和复杂化程度不断提高，手术器械种类和数量持续增加，术前准备环节中因清点流程不统一、核查责任不明确、记录方式不规范等问题，容易引发器械缺失、配置错误或状态异常，进而对手术安全和医疗质量造成潜在风险。通过制定统一的术前器械清点与核查操作标准，系统规范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核查要求和异常处置方式，有助于提升手术室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可追溯水平。其意义在于以标准化手段强化医疗安全风险防控，减少对个人经验的依赖，提升团队协作效率和质量控制能力，同时为医疗机构内部管理、质量考核和外部监督提供统一依据。该标准的制定对于完善医疗安全管理体系、保障患者安全、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和长远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依法合规、科学规范、风险导向和注重可操作性的原则，坚持以保障患者安全和提升医疗质量为核心目标，突出全过程管理和责任落实，强调操作流程的清晰性、记录要求的规范性以及结果的可追溯性。在制定依据方面，本标准在充分总结医疗机构手术室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依据现行医疗安全与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参考手术安全管理、医院消毒与感染控制等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对术前器械清点与核查的具体操作环节进行细化和补充。本标准不替代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而是在其框架下，对相关原则性要求加以具体化和程序化，与现有标准形成衔接和协同，共同构建层次清晰、要求明确的医疗安全管理标准体系，为医疗机构规范开展术前器械管理提供统一、可执行的技术依据。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外科手术器械术前清点与核查的关键环节进行系统设置，突出流程规范化和责任明确化。在总体要求方面，明确术前清点与核查应遵循全覆盖、双人核查和风险预防优先的基本原则，构建统一的管理框架；在组织与职责条款中，细化手术室管理部门、器械护士、巡回护士及手术医师等岗位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在操作流程方面，重点规定术前器械清点的准备要求、清点对象与范围、成套器械与单件器械的清点顺序和方法，以及双人清点与结果确认的技术要求；在核查条款中，明确核查内容、一致性比对方式和核查通过条件，防止未经确认进入手术程序；在异常情况处置方面，对器械数量不符、缺失、损坏或状态异常等情形提出判定标准、处置流程和信息上报要求，并通过标准化记录表实现全过程留痕和结果可追溯，体现了本标准以流程控制和技术细化保障手术安全的核心技术思路。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术前器械清点与核查的操作深度、人员配置方式以及异常情况处置要求等问题，编制组与部分医疗机构代表和专家形成过不同意见。部分意见认为应进一步简化流程，以减少对手术准备效率的影响；另有意见强调需强化双人清点和书面记录要求，以最大限度降低人为差错风险。经多轮论证和实践调研，编制组认为在保障手术安全的前提下，流程规范性应优先于操作便利性，最终统一采用双人清点与核查并行、关键环节必须形成书面或电子记录的方案。对于异常情况处置，有观点建议由单一岗位快速决策处理，亦有意见主张严格分级上报。经综合比较现行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要求，最终确定以现场即时复核为主、必要时逐级上报的处置原则。相关分歧均在充分论证患者安全风险、管理可行性及与现行制度衔接情况的基础上形成共识，并体现在标准条款中作为统一执行依据。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将在医疗安全、管理效能和行业规范化等方面产生积极效益。在医疗安全方面，通过统一术前器械清点与核查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强化双人核查、责任落实和异常处置机制，有助于降低器械缺失、配置错误和状态异常等风险，提升手术安全保障水平，减少医疗差错发生概率。在管理效益方面，标准化的流程和记录文本可提高工作执行的一致性和可追溯性，减轻对个人经验的依赖，促进手术室团队协作和管理水平提升，为医疗机构内部考核和持续改进提供可靠依据。在行业和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为不同层级医疗机构提供统一、可复制的技术参考，有助于推动术前器械管理由经验型向制度化、规范化转变，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公众信任度，

促进医疗安全管理体系的完善与行业高质量发展。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临床检验样本采集操作指南》		
负责起草单位	玉林市陆川县妇幼保健院		
参与起草单位	玉林市陆川县妇幼保健院、宾阳县人民医院、来宾市妇幼保健院、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赤峰市职业病防治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武汉市中医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黎霞	玉林市陆川县妇幼保健院	主管技师
2	关慧娴	宾阳县人民医院	主管技师
3	黄红新	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主管技师
4	陈海欢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主管检验师
5	张宏宇	赤峰市职业病防治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	主任医师
6	李芝玉	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主管技师
7	刘毓玲	武汉市中医院	中级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本标准具有明确的现实必要性和重要的行业意义。随着医学检验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精准医疗需求的不断提升，临床检验在疾病诊断、疗效评估和健康管理中的作用日益突出，而样本采集作为检验活动的首要和关键环节，其规范性直接关系到检验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重复性。当前医疗机构在样本采集过程中仍普遍存在操作流程不统一、人员培训与能力水平参差不齐、质量控制和生物安全管理落实不充分等问题，容易引发检验偏差、重复采集、医疗纠纷及职业暴露风险。制定统一的临床检验样本采集操作标准，有助于系统规范采集全过程技术要求和管理措施，提升样本质量控制水平，保障患者安全和医务人员职业防护，促进检验结果的可靠性和可比性，对提升医疗管理水平和推动检验医学规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依法合规、科学规范、系统协调和注重实用的原则，坚持以患者安全和检验质量为核心，突出样本采集前处理环节的风险防控和质量控制要求，注重技术规范与管理措施相结合，确保标准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在制定依据方面，严格遵循现行医疗卫生、生物安全和职业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考医学实验室质量管理和生物安全领域的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在其总体框架下对临床检验样本采集的具体操作流程、质量控制和职责分工进行细化和补充。本标准不替代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而是在其基础上的技术延伸和实践补充，与相关标准形成衔接与协同，共同构建完整、统一的临床检验质量与安全管理标准体系。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临床检验样本采集全过程进行系统设置，突出前处理环节的规范化和可控性。在组织管理与职责方面，明确医疗机构、检验科、临床科室及采集人员的职责分工，强化管理责任落实；在样本采集通用要求方面，对采集前准备、采集过程控制及采集后处理提出统一技术要求，确保操作一致性；在不同类型样本采集操作规范中，针对血液、尿液、粪便、体液及分泌物等样本，明确关键操作要点和注意事项；在样本质量控制与异常处理方面，规定不合格样本判定、拒收与重新采集流程；并在生物安全、职业防护及培训考核等方面提出配套要求，形成覆盖技术操作与管理保障的完整技术体系。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样本采集操作规范的细化程度、不同样本类型是否统一技术要求以及质量控制责任划分等问题，编制组与部分专家和参与单位形成过不同意见。部分意见认为应尽量细化操作步骤，以提高一致性和可执行性；另有意见认为过度细化可能削弱标准的通用性，增加基层执行负担。经多轮讨论和论证，最终依据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在标准中对共性要求作出统一规定，对差异性较大的内容以原则性和关键控制点形式加以明确。在质量控制和异常处置责任划分方面，也曾就检验科与临床科室职责边界存在分歧，最终依据医疗质量管理实际，明确以协同配合、分工负责为处理依据，并形成一致意见纳入标准条款。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将在医疗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行业规范化发展等方面产生显著效益。在管理效益方面，通过统一临床检验样本采集的技术要求和管理流程，可有效减少操作差异，提升医疗机构样本采集管理的规范化和一致性水平，降低重复采集和资源浪费。在质量与安全效益方面，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提升样本质量控制能力，减少因采集不当导致的检验偏差、误诊误治及职业暴露风险，切实保障患者安全和医务人员职业防护。在行业与社会效益方面，本标准将为医疗机构开展人员培训、质量考核和持续改进提供统一依据，推动临床检验前处理环节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提升检验医学整体水平和医疗服务公信力。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平原河网水动力高效利用及蓝藻防控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参与起草单位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南京瑞迪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富赛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河海大学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栗一帆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2	乌景秀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3	甘琳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4	栾斌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5	惠艳	南京瑞迪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6	孙建豪	南京富赛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7	陈美琦	南京瑞迪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8	李欣蔚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河海大学	无
9	李连胜	南京瑞迪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本标准具有突出的现实必要性和显著的实践意义。随着平原河网地区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和工程调度活动日益频繁，河网水动力不足、水体交换能力弱、滞水区易形成等问题愈发突出，已成为诱发水体富营养化和蓝藻暴发的重要基础条件，单纯依赖应急处置或末端治理难以实现长期稳定的治理效果。从必要性看，现有相关标准多侧重水质评价、单项工程技术或生物治理措施，对水动力条件的系统识别、高效利用及其与蓝藻防控的协同关系缺乏统一、可操作的技术规范，导致实践中调控措施碎片化、			

管理衔接不足。制定本标准，有助于填补水动力调控与蓝藻防控一体化技术规范的空白。从意义看，通过明确水动力调控技术路径、运行管理要求和监测评估方法，可提升平原河网水环境治理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推动治理模式由被动应急向主动预防转变，为保障区域水生态安全、提升水环境治理能力和支撑城镇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依法合规、科学系统、问题导向和注重实用的原则，坚持以水生态安全和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突出水动力调控在蓝藻防控中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注重工程技术措施与运行管理要求相结合，确保标准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在制定依据方面，严格遵循我国现行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考水环境质量、水生态监测及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在其总体框架下，对平原河网水动力高效利用及蓝藻防控的关键技术和管理环节进行系统细化和补充。本标准不替代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而是在其基础上的技术延伸和实践补充，与相关标准形成衔接与协同，共同构建覆盖规划、实施、运行和评估全过程的平原河网水环境治理技术体系。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平原河网水动力高效利用及蓝藻防控的全过程进行系统设置，突出技术集成性与运行可控性。在水动力特征与问题识别方面，明确通过水文、水动力、水质及藻类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识别水动力薄弱区和蓝藻高风险区，为调控决策提供依据；在水动力高效利用技术方面，提出河道连通、水位与流量调控、引排换水及循环扰动等关键技术要求，强调多闸联合调度和工程设施协同运行；在蓝藻防控技术体系方面，以水动力调控为基础，结合工程辅助措施和水生态调节手段，构建预防为主、控制为辅的综合防控路径；在运行管理与调度方面，明确常态运行、高风险期调度及应急响应要求；在监测评估与优化方面，规定水动力、水质和蓝藻监测指标及效果评估方法，形成持续改进机制。通过上述条款，构建覆盖技术实施与运行管理的完整技术框架。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水动力调控技术细化程度、工程措施与运行管理要求的边界以及蓝藻防控措施中工程手段与生态手段的侧重等问题，编制组与部分专家及参与单位形成过不同意见。部分意见主张对水动力调控参数和操作步骤进行充分量化，以提高执行一致性；另有意见认为过度细化可能削弱标准的通用性，增加不同河网条件下的实施难度。经多轮论证与讨论，最终依据科学性与适用性相统一的原则，对共性技术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对受区域条件影响较大的内容以原则性要求和关键控制点形式表述。在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协同方面，曾就优先顺序存在分歧，最终根据治理实践与风险防控需要，明确以水动力调控为基础、生态措施协同实施的技术路径，并将

形成一致意见纳入标准条款，作为统一处理依据。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将在水环境治理成效、管理水平提升和行业规范化发展等方面产生显著效益。在技术效益方面，通过统一水动力高效利用与蓝藻防控的技术路线和操作要求，可有效改善平原河网水体流动条件和交换能力，从源头削弱蓝藻暴发的水动力基础，提升治理措施的稳定性和长期效果。在管理效益方面，标准的实施有助于规范工程调控、运行管理、监测评估及责任分工，减少措施碎片化和管理脱节问题，提高调度决策的科学性和协同性。在经济与社会效益方面，可降低频繁应急处置和末端治理带来的运维成本，减少水环境问题引发的生态风险和社会影响，提升公众对水环境治理成效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总体而言，本标准将为平原河网地区水生态安全保障和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技术支撑。

##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信息技术外包项目全流程管理与监理标准》		
负责起草单位	杭州牧星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	杭州牧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杭州鸿强科技有限公司、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久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数(杭州)上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杭州钱南圆顺有限公司、浙江地质大数据应用中心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浙江省海洋维权巡航执法基地、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浙江海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杭州谷云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温州技师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李佳科	杭州牧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职称
2	裴新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3	李甫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助理研究员
4	王正强	杭州鸿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5	叶乐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王飞	嘉兴市久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7	张韬	华数(杭州)上城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8	翁可杰	宁波市鄞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9	钱浙民	杭州钱南圆顺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0	夏涛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副教授

11	柯佳龙	浙江地质大数据应用中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2	杨胜雄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无
13	张游	杭州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无
14	潘伟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	徐飞军	浙江省海洋维权巡航执法基地	中级工程师
16	金标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7	胡涛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级工程师
18	黄颖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讲师
19	邵骏煜	浙江海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	胡忠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无
21	吴子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22	罗小飞	杭州谷云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23	李凌波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24	陈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25	王华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26	赵王武	温州技师学院	高级讲师
27	金为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28	吴贝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无
29	骆锦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本标准具有明显的现实必要性和重要的实践意义。随着信息技术外包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中的广泛应用，外包项目规模不断扩大、技术复杂性持续提升，参与主体多、实施周期长、风险类型多样，若缺乏统一、系统的全过程管理与监理规范，易引发需求失控、进度滞后、质量缺陷、成本超支以及信息安全和合规风险，影响项目目标实现和组织运行安全。从必要性看，现有相关标准多侧重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或单项管理要求，对信息技术外包项目从立项、采购、实施到交付运维的全流程管理与监理缺乏整体性、可操作的制度指引，难以满足实践中对过程控制和风险防范的			

现实需求，亟需通过制定本标准加以系统规范。从意义看，本标准通过明确各参与方职责边界，规范全过程管理与监理内容和方法，引入风险导向和数字化管理理念，有助于提升信息技术外包项目的透明度、可控性和实施质量，降低外包风险和纠纷发生概率，促进信息技术外包活动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为相关单位开展信息技术外包项目提供统一、可复用的技术和管理依据。

##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依法合规、科学系统、问题导向和注重实用的原则，坚持以信息技术外包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需求为核心，围绕风险可控、职责清晰和过程规范，统筹管理要求与监理要求相结合，确保标准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在制定依据方面，严格遵循国家关于招标采购、合同管理、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考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以及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在其总体框架下，对信息技术外包项目全流程管理与监理的关键环节进行系统细化和补充。本标准不替代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而是在其基础上的技术延伸和管理细化，与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形成衔接与协同关系，共同构建覆盖立项策划、实施管理、监督控制和评价改进全过程的信息技术外包项目管理与监理制度体系。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信息技术外包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与监理进行系统设置，突出全过程管控、风险导向和可操作性。在立项与需求管理方面，明确外包可行性论证、业务与技术需求确认及需求变更控制要求，为项目目标和实施边界提供依据；在外包模式选择、采购与合同管理方面，规范外包模式论证、采购文件编制、评标定标及合同关键条款设置，强化对范围、质量、进度、费用和权责关系的约束。在项目实施与交付管理方面，提出项目计划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与阶段评审、变更与配置管理、交付成果和验收程序等技术要求，确保实施过程受控、成果符合约定。在监理内容与方法方面，系统规定进度、质量、成本、风险、合规及信息安全等监理要点，明确监理流程、记录和报告要求，发挥第三方监督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在风险管理与争议处理方面，提出风险识别、评估、分级管控及纠纷处理机制，降低项目不确定性和外包纠纷发生概率。同时，引入数字化工具与文档管理要求，实现过程留痕和数据可追溯，并通过评价与持续改进条款，形成闭环管理机制，持续提升信息技术外包项目管理与监理水平。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编制组围绕信息技术外包项目管理与监理的覆盖范围、监理介入深度以及部分管理要求的细化程度等问题，形成过不同意见。部分专家和参与单位认为应对管理流程和监理操作进行高度细化，以提高执行的一致性和约束力；也有意见提出，过度细化可能削弱标准在不同类型外包项目中的适用性，增加实施成本和管

理负担。针对上述分歧，编制组通过多轮专家论证、意见征求和集中讨论，结合不同规模和复杂程度外包项目的实践需求，最终遵循科学性与适用性相统一的原则，对共性、关键性的管理与监理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对受项目类型和条件影响较大的内容以原则性要求和控制要点形式表述。在监理职责边界方面，曾就监理是否参与具体实施产生分歧，最终依据相关监理规范和独立性原则，明确监理单位仅承担监督与控制职责，不参与具体实施活动。相关处理结果均经编制组协商一致并形成会议纪要，作为标准条款确定的主要依据。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将在项目管理水平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增强和行业规范化发展等方面产生积极效益。在管理效益方面，通过统一信息技术外包项目全流程管理与监理要求，可有效规范立项论证、需求控制、实施管理和交付验收等关键环节，提升项目过程透明度和执行一致性，减少管理随意性。在风险与合规效益方面，借助系统化的风险识别、分级管控和监理机制，有助于降低进度失控、质量缺陷、成本超支以及信息安全和合规风险，减少外包纠纷和治理成本。在技术与运营效益方面，引入数字化管理和文档可追溯要求，有利于提升项目协同效率和信息利用水平，支撑持续改进和绩效评价。从行业和社会效益看，本标准可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息技术外包提供统一、可复制的管理依据，促进信息技术外包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具有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

##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药品不良反应大数据智能分析与评价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喀喇沁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参与起草单位	喀喇沁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喀喇沁旗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中心、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重庆财经学院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孙亚娟	喀喇沁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副高
2	王靖钟	喀喇沁旗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中心	副高
3	田利	喀喇沁旗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中心	副高
4	谢珍国	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	主管药师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本标准具有明显的现实必要性和重要的实践意义。随着药品研发、生产和临床应用规模持续扩大，药品不良反应风险呈现出数据来源多样、表现形式复杂、影响范围广等特征，传统以人工经验和单一数据分析为主的监测与评价模式，已难以满足风险识别及时性、评价科学性和监管前瞻性的要求。当前在实际工作中，大数据和智能分析技术虽已逐步应用于药物警戒领域，但在数据治理、分析方法、风险评价与结果应用等方面缺乏统一技术规范，导致分析结论一致性和可比性不足。通过制定本标准，系统规范药品不良反应大数据智能分析与评价的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有助于提升不良反应监测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可操作性，推动药物警戒工作由被动应对向主动预警转变，对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提高监管效能和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合法合规、科学规范、风险导向和注重实用的原则，在充分调研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与药物警戒实践现状的基础上，突出以数据治理和智能分析为核心，强调技术要求与管理流程相结合，确保标准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可实施性和可推广性。在制定依据方面，严格遵循药品管理、药物警戒、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中关于风险管理、信息安全和			

数据应用的基本要求，在其框架下对药品不良反应大数据智能分析与评价的关键技术环节进行细化和补充。本标准不替代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而是作为技术层面的补充性规范，与现有标准体系相衔接、相协同，为相关主体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分析与风险管理提供统一、规范的技术依据。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条款围绕药品不良反应大数据智能分析与评价的全过程进行设置，重点对关键技术环节和管理要求作出系统说明。在总体要求方面，明确合法合规、科学审慎、人机协同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原则，构建统一的技术与管理框架；在数据来源与治理方面，对多源数据的采集范围、质量控制、清洗预处理及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提出具体要求，确保数据可靠可用；在智能分析方法方面，规范统计分析、信号检测、机器学习及非结构化数据处理等技术的应用条件和使用边界，强调模型可解释性与结果验证；在风险评价与分级方面，构建由发生特征、临床影响和人群暴露等组成的评价指标体系，明确风险分级原则和判定要求；在结果应用与持续改进方面，规定分析结果在风险预警、临床管理和监管决策中的应用方式，并对审核、反馈和动态优化机制作出统一技术说明，确保标准要求有效落地。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编制组围绕智能分析技术的应用深度、自动化程度以及分析结果在风险判定中的使用方式等问题形成过不同意见。部分专家建议提高智能算法在不良反应信号识别和风险评价中的自动判定比例，以提升效率和覆盖面；另有意见认为过度依赖算法输出，可能忽视数据偏倚、模型局限和临床差异，增加误判风险。经多轮研讨和论证，编制组在充分评估技术成熟度和监管审慎要求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以“人机协同”为核心的共识，明确智能分析结果作为技术支持手段，不直接替代专业人员判断，并在标准条款中细化人工审核、专家复核和结果验证要求。相关处理依据主要来自药物警戒实践经验、风险管理基本原则以及对数据可靠性和监管责任的综合考量。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实施后，预期将在技术应用、风险防控和行业管理等方面产生积极效益。在技术层面，通过统一药品不良反应大数据治理和智能分析的技术要求，促进多源数据的规范整合和智能技术的有序应用，提升分析结果的稳定性和可比性。在风险防控层面，依托规范的信号检测、风险评价与分级机制，有助于提高不良反应识别的及时性和预警的前瞻性，降低用药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及其社会影响。在管理和社会效益层面，本标准可为医疗机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监管部门提供一致的技术依据，增强协同监管和科学决策能力，推动药物警戒体系不断完善，对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智能制造单元机器人上下料技术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烟台大学		
参与起草单位	烟台大学、天津河工大先进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常德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利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四维尔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张宁	烟台大学	无
2	杨云	天津河工大先进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3	孙海艳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4	郭奕文	常德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无
5	王勃	宁波利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6	徐尉铭	宁波四维尔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7	王鹏	天津河工大先进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8	邹迁	北京中科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
9	李灵锋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无
1、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智能制造单元机器人上下料技术规范》是适应制造业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和生产组织方式加速变革的现实需要。随着智能制造单元在机械加工、装备制造、电子制造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机器人上下料已成为实现连续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和保障作业安全的重要环节。但在实际应用中，不同制造单元在系统架构、技术路线、设备接口、安全防护和运行管理等方面差异较大，缺乏统一的技术规范，导致系统集成难度高、运行稳定性参差不齐，制约了机器人上下料技术的规模化推广和应用效果。本标准通过对智能制造单元机器人上下料相关技术要求和实施要点进行系统规范，有助于提升系统设计和应用的一致性与规范性，为智能制造单元的高效、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对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升级和工业机器人应用水平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义。

## 2、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坚持科学性、系统性、规范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立足智能制造单元机器人上下料的实际应用需求，统筹考虑技术先进性与工程可实施性，确保标准内容具有良好的适用性和推广价值。编制过程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为基本依据，结合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及机械安全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并参考国内外智能制造单元建设和机器人应用的成熟经验。本标准在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体系框架下，对智能制造单元中机器人上下料这一特定应用场景进行细化和补充，与相关标准形成协调衔接关系，不替代现行强制性要求，也不降低既有安全和质量标准。

## 3、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主要围绕智能制造单元机器人上下料系统的关键技术环节进行系统规定，涵盖总体要求、系统组成、技术要求、安全与防护、接口与通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内容。在技术层面，明确了机器人本体、末端执行器及辅助设备的基本配置要求，规范了上下料作业流程与控制逻辑，对机器人与机床、输送装置及信息系统之间的接口形式和通信要求作出统一规定；同时，对安全防护、联锁控制、异常处理及系统可靠性提出明确要求，确保上下料作业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通过对上述关键条款的规范，为智能制造单元机器人上下料系统的设计、集成、验收和运行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

## 4、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围绕技术要求的适用范围、系统配置的通用性以及安全要求的细化程度等问题，相关专家和起草单位提出了不同意见。部分意见认为应对技术参数作出较为具体的量化规定，以增强标准的技术约束力；另有意见认为，智能制造单元应用场景多样，过于细化的参数要求可能影响标准的适用性和灵活性。经多轮技术论证和意见征求，编制组在充分分析不同方案优缺点的基础上，最终对共性技术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对差异性较大的内容采用原则性和指导性表述方式加以规范，兼顾标准的统一性与适应性。上述处理结果是在广泛征求意见并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形成的。

## 5、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将对提升智能制造单元机器人上下料系统的规范化水平和工程应用质量产生积极作用。通过统一技术要求和实施原则，可有效降低系统集成和运行风险，提高设备互联互通能力和系统运行稳定性，为企业推广应用机器人上下料技术提供明确依据。在经济效益方面，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和运维成本，增强制造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在管理和社会效益方面，有利于规范机器人应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减少安全隐患，推动智能制造单元建设向标准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对促进制

造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6、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注：没有的请填写“无”